

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

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
106年0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為落實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最後一哩、無縫接軌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學生實習各項規劃，特成立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一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三、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- 五、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六、 實習成效評估。
- 七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九、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十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